

分包意向书

立约方：青岛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青岛澜创广告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青岛瀚润达旅游有限公司（丙方）

市北区滨海医院（丁方）



青岛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甲方）、青岛澜创广告科技有限公司（乙方）、青岛瀚润达旅游有限公司（丙方）、市北区滨海医院（丁方）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2026 年国际柔联柔道大奖赛（青岛站）赛事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212000202602000246）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青岛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投标方、青岛澜创广告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瀚润达旅游有限公司、市北区滨海医院为分包意向供应商，青岛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青岛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青岛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青岛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青岛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青岛澜创广告科技有限公司 为 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赛事物料设计制作、赛事保障服务），占预算总金额 40.35%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青岛瀚润达旅游有限公司 为 小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赛事接驳车辆服务），占预算总金额 4.84% 的工作内容。

4. 分包意向供应商 3 市北区滨海医院 为 小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赛事反兴奋剂与医疗保障服务），占预算总金额 1.22% 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 不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青岛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书。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肆份，电子投标文件中附本意向书原件扫描件，青岛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青岛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 5月 22日

乙公司全称：青岛润创广告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 5月 22日

丙公司全称：青岛瀚润达旅游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 5月 22日

丁公司全称：市北区滨海医院（盖章）

2026年 5月 22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崂山区教育和体育局的2026年国际柔联柔道大奖赛（青岛站）赛事运营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国际柔联柔道大奖赛（青岛站）赛事运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市北区滨海医院，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1123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02月2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崂山区教育和体育局的2026年国际柔联柔道大奖赛（青岛站）赛事运营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国际柔联柔道大奖赛（青岛站）赛事运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瀚润达旅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340.15万元，资产总额为2286.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崂山区教育和体育局的2026年国际柔联柔道大奖赛（青岛站）赛事运营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国际柔联柔道大奖赛（青岛站）赛事运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澜创广告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433万元，资产总额为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